

沈海高速江门鹤山“3·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3月18日5时4分许,沈海高速江门段往广州方向K3145+300M下行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碰撞车辆及所载货物和道路护栏及周边林木不同程度损毁,直接经济损失383万元。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结案后,江门市安委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要求,开展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全面梳理了责任追究、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参照原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情况,市安委办牵头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鹤山市安委办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调查评估组,并制定了专项评估工作方案,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了沈海高速江门鹤山“3·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3.18”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各有关单位均有效落实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实施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

安全隐患治理和管控措施，有效压减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据统计，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我市交通运输业共发生事故 50 起、死亡 47 人，同比 2023 年同期分别下降 57.6%、下降 31.9%。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方面

按调查报告，“3.18”事故负主要责任人员陈明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罚方面

1.郑海英

2023 年 11 月，市应急管理局对郑海英进行立案调查，对其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湛江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依法责令郑海英所属其余 4 台车辆停业整改。2023 年 5 月，湛江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对个体户郑海英进行了调查，依法撤消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

2.陈国经

2023 年 11 月，市应急管理局对陈国经进行立案调查，对其作出罚款 18900 元的行政处罚。

3.广州湘全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市应急管理局对广州湘全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其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6 月，市公安交警部门责令广州湘全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对擅自改变的粤 A2H6P9 轻型厢式货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技术参数予以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 500 元。

4.开平市宝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市应急管理局对开平市宝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其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对开平市宝缸精密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罚，对其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5.王湘甫

广州湘全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开平市宝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2023 年 11 月，市应急管理局对王湘甫进行立案调查，分别对其作出罚款 29160 元、35000 元的行政处罚。

6.王湘平

2023 年 4 月，市公安交警部门对王湘平超载、驾驶车辆反光标识不合格等行为处以罚款共 2200 元、记 6 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监管责任

鹤山市市委市政府多次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的专题学习，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领导班子以身作则，深入危化、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一线调研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领域突出问题。研究出台《鹤山市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风险警

示制度》《鹤山市系统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全面压减生产安全事故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安全责任，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监管责任。市公安交警部门以道安办实体化运行为抓手，打破人员部门界限，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实行扁平高效管理，坚持通过“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季度一总结”，先后在全市范围发起交通综合整治“五项提升工程”、“攻坚 60 天”交通秩序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好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各项职责，做到方向不偏离、任务不落空、效果不打折。

（二）压实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防控

市公安交警部门聚焦“两客一危一货”等高风险运输企业，生成 82 份“企业画像”，并建立完善动态排查、通报整改、约谈警示“三位一体”常态机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关口前移。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治超工作的统筹推进，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监管，加大对从事货运的个体工商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执法检查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公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鹤山市安委办联合属地的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部门举办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培训会议，通过组织观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警示片，加强特殊结构货车、混凝土搅拌车等生产经营性车辆交通安全管理，从源头上夯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

（三）加强部门联动，提升治超效能

市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合力，约谈 40 家违法行为突出企业，上门检查指导 8 家被约谈企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 家企业，切实加强企业源头监管。市公安交警依托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设立联合执法站，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百日整治行动 300 多次，查处非法营运案件 100 多宗。牵头开展粤西片区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强化路警联合治超、警企联勤联动工作机制，推进 ETC 执法试点，查处不按车道行驶违法行为 1567 宗、“蓝牌两轴货车”超载违法 3419 宗，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四）科技赋能治理，强化监管力度

市交通运输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科技精准布控，在非现场监测点实施动态监控，对过往货运车辆实施动态检测、智能辨别和信息采集，通过电子屏幕、书面告知等方式实时通知司机处理意见，并推进“现场+非现场”双向结合，持续加强路面治超工作，在重点路段、时段现场布控，提升现场查处率。市公安交警部门用好“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开展高速公路区域联动集中整治统一行动，强化“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风险预警管控，使用警用无人机在主要高速公路和重要景点进行空中巡航，精准查处重点车辆，协调推动拯救力量前置，加强事故现场拯救和清障，严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五）广泛宣传引导，提高安全意识

市公安交警部门开展 6 波次“亮屏、发声、见幅”行动，将

文明交通出行知识、交通安全法规宣传融入社会生产生活场景。利用户外电子屏、高速公路情报板、宣传橱窗、宣传墙体、广播等宣传阵地，循环播放交通安全公益音视频 140 条，悬挂交通安全警示横幅 1.2 万条次，派发宣传单张超过 100 万份。鹤山市深化交通安全劝导工作，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人员以在城区各重点路口路段及各镇主要路口路段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加强对摩电驾乘人员不戴头盔、不靠右行驶、逆向行驶等行为的劝导教育。

四、发现的问题

（一）道路交通安全整体形势不容乐观。当前，各地推动消费、投资、外贸活动持续升温，货物运输进入繁忙期，货车“多拉快跑”、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肇事风险突出。且我市是承东启西的枢纽城市，途经我市的客货运车流量大，尤其是危险品车辆较多，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增大。

（二）道路运输监管手段仍需改进。我市道路运输行业“多小散弱”特征明显，加上普通货运个体户流动性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难度大，监管手段、方式和投入均未能跟上我市发展形势，需要进一步改进。

五、工作建议

（一）完善机制建设，形成监管合力。**一是**市道安办要紧紧围绕“压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工作目标，推动各成员单位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责任共担的强大合力，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落地见效。**二是**着力构建完善道路交通

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工作联动、数据共享、联合执法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合力,以高水平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监管执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一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履行治超安全监管和货运源头管理职责,压实行业源头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综合采取信用惩戒、停业整顿、关停退出等治本措施,切实从源头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二是**交通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要加强协作,推进路面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深挖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以及车辆源头单位违法线索,重点对运输建筑垃圾和砂石等严重超限超载车辆开展溯源调查,斩断违法利益链条。**三是**深入开展道路运政执法,强化“两客一危一重一面”等重点车辆监管,严查客车非法违规运营、普通货车运载危险货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化道路货运违法治理工作。**四是**深入开展“三整治三提升”行动,推进我市高铁站、汽车客运站周边交通营运及治安秩序整治工作有序开展,优化客运站场周边秩序,改善客运站场周边违规运营等行业乱象。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智能化交通管理水平。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提高交通信息的实时采集、处理和分析能力。构建智能交通信息平台,整合运政业户、车辆、从业人员数据,智能视频监管数据,日常执法检查数据,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台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数据,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四）深化做好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一是**紧抓安全驾驶为重点，针对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持续加大交通法规的宣传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多渠道宣传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督促驾驶员提升安全意识。**二是**继续深化宣传教育机制建设，市道安办会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各厂企、各村（居）、各学校、各商超等地广泛建立交通宣传阵地，瞄准“一老一少”、客货运驾驶员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加强群众安全意识。